

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

誠徵兼任教師

※應徵資格：

- 一、擬聘職稱：兼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- 二、具教育部核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以上學位。
- 三、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（含）以上證書。
- 四、應聘專長領域：

1. 創意與設計思考

2. AI 素養與應用

3. 媒體識讀

4. 國防教育（須具備國防部核定之國防教育師資資格（如退役軍官、士官或經國防部認證之合格國防教育教師）

※應徵資料：請備齊下列“紙本”資料，**應聘資料不齊(符)者，不予受理**

〈各項表件請依序、分項，並以迴紋針固定，為方便後續處理，請勿裝訂成冊（也不貼側標籤），提送之影本資料皆須逐頁於空白處簽名或押章並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〉

1. 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。

2. 履歷表（含自傳）。

3. 新聘教師申請書。

*[擬授課科目]請依據本中心**現有課程**填寫新課綱，參考本中心網頁-通識課程資訊。

4. 教師著作及（成果或教材）目錄一覽表—表內所列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規定。

(1) 代表著作：期限為五年內（110年2月1日至115年2月1日），代表著作若為博士論文則不受年限限制。

(2) 參考著作：不限年限。

5. 論文及相關著作（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）—申請人所送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規定。（詳見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教研人員/聘任升等改聘，網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regulations.php>）。

※各著作需附上版權頁、審查證明，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請附合著者證明。

※以外文撰寫者，請附中文摘要。

6. 教師證書影本。

7. 學位證書、成績單影本—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等必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，國內免附。（含學士、碩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）。

8. 經歷證件影本—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。

9.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。

10. **擬開應聘領域科目之課程教學大綱。**

※擬起聘日期：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（依學校行政程序完成後聘任）。

※意者請將相關資料於 **115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(含)**前郵寄送達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將上述紙本資料寄達本中心辦公室；相關電子檔案（繳交應徵資料第 1、2、3、4 項 word 檔、其餘可 PDF 檔）寄送至電子信箱 pylin@dragon.nchu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收件人：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收

地 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02 辦公室。

信封外請註明「申請兼任教職—應徵領域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電 話：04-22840597 轉 26

◎電子檔郵寄前請先 mail 至 pylin@dragon.nchu.edu.tw。

◎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